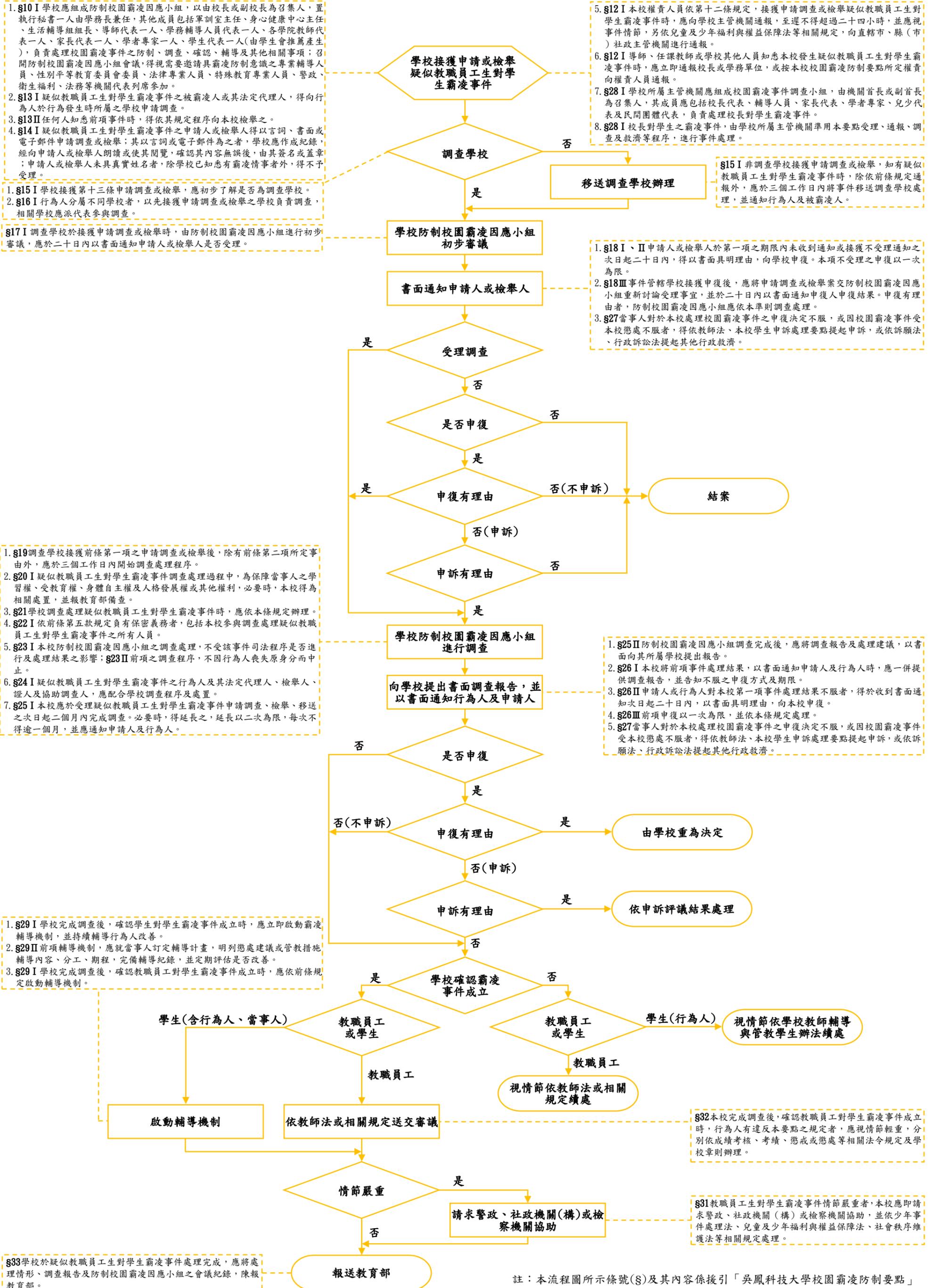


吳鳳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1. §10 I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由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其他成員包括軍訓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導師代表一人、學務輔導人員代表一人、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者專家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產生)，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列席參加。

2. §13 I 疑似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3. §13 II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

4. §14 I 疑似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1. §15 I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

2. §16 I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17 I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進行初步審議，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1. §19 調查學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2. §20 I 疑似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或其他權利，必要時，本校得為相關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3. §21 學校調查處理疑似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時，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4. §22 I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疑似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5. §23 I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23 II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6. §24 I 疑似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7. §25 I 本校應於受理疑似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1. §29 I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學生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2. §29 II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3. §29 I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應依前條規定啟動輔導機制。

§33 學校於疑似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處理完成，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

5. §12 I 本校權責人員依第十二條規定，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疑似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6. §12 I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時，應立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或按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

7. §28 I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

8. §28 I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本要點受理、通報、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15 I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時，除依前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行為人及被霸凌人。

1. §18 I、II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本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2. §18 III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3. §27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本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1. §25 I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2. §26 I 本校將前項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3. §26 II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第一項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4. §26 III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本條規定處理。

5. §27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本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32 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行為人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31 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本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吳鳳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要點」